

上海恒业微晶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
的独董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上海恒业微晶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及《上海恒业微晶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客观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以对公司、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审议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戴心远进行了任职自查，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相应职责。经核查戴心远提供给公司的资料，未发现不得任职或不适合任职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的有

关规定；本次会议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基于以上原因，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戴心远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上海恒业微晶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杨淑娥、纪智慧

2024年12月16日